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方案实施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现将主要进展及工作成果报告如下：

一、深耕主业赋能，提质增效创优

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远洋以及国内沿海的干散货运输业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民营干散货航运领域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国际远洋运输方面，公司顺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拓展全球干散货海上运输业务，运营的航线遍布 10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 350 余个港口，为客户提供矿石、煤炭、粮食、化肥、件杂等多种货物的海上运输服务。境内沿海运输方面，公司主要运输的货物为煤炭，现已成为环渤海湾到长江口岸的进江航线中煤炭运输货运量最大的民营航运企业之一，同时积极拓展矿石、水渣等其他干散货物的运输业务。

2025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和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顺应市场变化趋势，在船价相对低位时适时扩大运力规模并持续优化全球航线布局，提高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43亿元，同比增加21.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5亿元，同比下降15.3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11亿元，同比增长29.14%；期末资产总额67.94亿元，其中归母净资产45.21亿元，分别较期初增长16.38%和9.76%。

运力规模是航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迎合高端设备及重大件等持续提升的海运需求，同时与公司现有件杂货业务形成有效互补，公司积极打造第二增长曲线，购入4艘多用途重吊船，并于2026年1月与国内领先造船企业达成合作，拟新造3艘62,000吨级多用途重吊船。通过精准择时并在船价相对低位时扩充运力，公司已发展成为以超灵便型为核心的全船型散货船船东。2025年，公司通过新购船舶以及光船租赁的方式新增运力18艘，截至报告期末已交接16艘，待全部船舶交接完成后，公司长租干散货船舶（使用运力期限在一年及以上）13艘，自营干散货船舶61艘，多用途重吊船4艘，油船3艘，合计控制运力502万载重吨，运力规模在国内从事干散货运输的企业中排名前列。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顺应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持续提升运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强化股东回报，厚植投资价值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394,890.40 元。该利润分配已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实施完成。

（二）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 927,946,308 股，以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02,000 股后的 927,644,308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6,382,215.40 元（含税）。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0 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 927,946,308 股，以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02,000 股后的 927,644,308 股为基数计算，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372,913,575 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未来，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现金流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制定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三、精进信息披露，优化投关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承诺函的签署，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

通过开展特色化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参与策略会、路演交流会，坚持以走出去，引进来的方式，构建多元化、立体化的投资者沟通平台，实现投资者关系管理效能与企业战略透明度的同步提升。2025年，公司全年共开展业绩交流会5次，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真实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有效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价值。

四、恪守合规底线，提升治理效能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号召，坚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与公司发展战略深度融合，于2025年3月20日首次披露《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面展现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等领域的实践成果和绩效表现，目前公司的WindESG评级为A。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更新情况，完善制度建设，以健全的制度体系、规范的运作流程、科学的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行稳致远。

五、压实关键责任，增强履职实效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控制，及时传达监管动态和相关法律法规更新，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2025年，公司持续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专题培训，重点强化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与履职规范学习，进一步提升关键岗位人员合规意识、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引导其依法合规履职。同时，公司定期梳理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典型监管案例及风险警示事项，推动“关键少数”准确把握监管导向、深刻领会监管要求，切实将合规理念融入决策与经营管理全过程，不断强化责任担当与风险控制意识，保障公司规范、稳健、高效运行。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畅通“关键少数”与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沟通渠道。同时，公司将着力加强控股股东、管理层与中小股东之间的紧密联系，深化风险共担与利益共享的意识，积极倡导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已稳步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各项重点举措，后续将持续深化落实、长效推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强化高质量经营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稳健经营夯实发展根基，以务实举措强化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与义务，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向资本市场传递企业正向价值，着力巩固并提升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